

关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

关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068 号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弘控股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广弘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广弘控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广弘控股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广弘控股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宇颖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3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3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400.00	3,000.00	189.38	189.38	21,4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806.00	1,658.65	1,658.65	66,806.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广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00.00	29.19	3,829.1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00.00	116.34	116.34	16,7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1.05	1,888.95	84.67	84.67	3,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30.00	10,000.00	181.14	181.14	12,43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 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下属公 司之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94.96			11.80	83.16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2,036.01	102,194.95	2,259.38	6,071.18	120,419.16		

本表已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